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刘丹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暨公司董事刘丹群女士实施此前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丹群持有公司股份 23,487,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触及 5%刻度。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收到股东暨公司董事刘丹群女士出具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刘丹群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23,300 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24%减少至 4.99%，触及 5%刻度。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刘丹群
	住所	江苏省靖江市靖城镇东南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123,300	0.2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丹群	24,610,387	5.24%	23,487,087	4.99%
合计	24,610,387	5.24%	23,487,087	4.9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暨公司董事刘丹群女士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暨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丹群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丹群）。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